

辽宁省财政厅
文件
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

辽财税规〔2025〕2号

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
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市委宣传部、省沈抚示范区党工委党建工作部，国家税务总局
辽宁省税务局，各市财政局、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5〕7号，详见附件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，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，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。

二、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返还。

三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抓好实施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，促进经济稳定发展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5〕7号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央宣传部，财政部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3月17日印发

财政部文件

财税〔2025〕7号

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 策的通知

中央宣传部，税务总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现就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；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、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，在应缴费额50%的幅度内减征。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、党委宣传部门

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、中央宣传部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，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，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。

三、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。

财 政 部

2025年1月2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党委宣传部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5年2月8日印发